

GF-2020-0216

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

(海晏县养老福利设施能力提升及设备购置项目(第二次))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制定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海晏县民政局(海晏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承包人（全称）：青海鸿欧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海晏县养老福利设施能力提升及设备购置项目（第二次）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海晏县养老福利设施能力提升及设备购置项目（第二次）。

2.工程地点：海晏县。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发改改革[2024]198号。

4.资金来源：中央彩票公益金。

5.工程内容：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文件所含内容。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工程承包范围：

海晏县社会福利院--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海晏县社会福利院--设备购置、海晏县老年活动中心--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海晏县老年活动中心--设备购置、仓开村--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仓开村--设备购置、道阳村--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道阳村--设备购置、东达村室外--排水、海峰村--给排水、海峰村--设备购置、福利院老年人附属用

房--房屋建筑与装饰、福利院老年人附属用房--消防电气、福利院老年人附属用房--自喷废水、福利院老年人附属用房--自喷、福利院老年人附属用房室外--消防水、惠民小区嵌入式养老服务中心--设备购置、海东村--设备购置、城北社区--设备购置、哈勒景乡乌兰哈达村--设备购置、区域性养老服务中心--设备购置、海湖社区日间照料中心--设备购置，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文件所含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4年12月9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5年6月30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204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合格 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壹佰陆拾贰万元整（¥1620000.00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 （¥ / 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 (大写) _____ / _____ (¥_____ / _____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 (大写) _____ / _____ (¥_____ / _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_____ / _____。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 (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 (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 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 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

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标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2024年12月9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海晏县民政局（海晏县退役军人事务局）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并盖章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6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2 份，
承包人执 4 份。

发包人：



(公章)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峰杨
印彦
6322235013122

(签字)

李桂花

花李
印桂
6301012603436

组织机构代

组织机构代码：

91630223MABR77CJ04

地 址：

海东市乐都区幸福路8号

地 址：

青海省西宁市城西区文苑路
5号楼1单元11204室

邮政编码：

812200

邮政编码：

810000

法定代表人：

杨彦峰

法定代表人：

李桂花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刘飞

电 话：

0971-8634014

电 话：

0971-2735032

传 真：

传 真：

电子信箱：

771422308 qq.@_COm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
司西宁城西支行

账 号：

2806000509200245645